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肇始于 1952 年在浙江大学建立的中国高校第一个光学仪器专业，是我国高校中最早从事光学工程人才培养的单位。浙江大学光学工程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2017 年和 2022 年先后入选首轮及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是浙江大学最具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之一。

一、招生方式

学院通过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种方式，按照“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招收 2027 年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和学制

学院计划在光学工程、信息传感及仪器、光通信技术专业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电子信息领域招收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读博士生学制 5 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为硕士生阶段与博士生阶段合计 5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学术学位学制 3.5 年，专业学位学制 4 年（含非全日制）。

三、报考条件

考生除须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类型	基本条件
直博生	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有效期五年）；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新托福 4.5 及以上。
硕博连读生	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或新托福 4.5 及以上；或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普博生	（1）全日制非定向普博生：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以上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或新托福 4.5 及以上。 （2）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等国家专项计划在定向考生：新大学英语六级 426 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 WSK（PETS 5）合格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托福 80 及以上或新托福 4.5 及以上。

注：1.有效期五年是指 2022 年 6 月及以后获得方为有效。雅思（学术类）和托福成绩不认可以 inhome 方式获得的成绩或拼分（含单科重考）成绩，有效期参照证书的有效期限。

2.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可免交英语水平证明。

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在母语非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考生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学术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直接攻博：应为已获得 2027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国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就读的海外高校原则上同时进入主流世界大学排行前 100 位，本科阶段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5（按满分为 4 分核算）的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应在入学前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硕博连读：原则上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及课题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及课题密切相关。

3. 普通招考：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学术研究能力：以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发表（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或获得一项授权发明专利或本学科 GF 报告一篇（报考导师审核同意、报考导师所在单位审核通过）。成果有效期 3 年（2024 年 6 月以后获得方为有效）。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考生材料审核不通过。

（3）专业课程：已修完硕士专业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

考生在报考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报考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名和材料递交

（一）报名时间

1. 直接攻博：

获得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及我院要求，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符合我院报考条件的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11 月 20 日 20:00 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2. 硕博连读：

分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春季入学）和 2027 年上半年（2027 年秋季入学）两批报考硕博连读，考生根据学院通知，于规定时间完成线上报名和纸质材料的提交。

“骨干计划”在读硕士研究生只能报考秋季硕博连读生，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11 月 20 日 20:00 期间报名，与普通招考的“骨干计划”考生一同考核，择优录取。具体报考程序详见学校及学院相关通知。

3. 普通招考：

(1)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00，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第一次报名。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考生，教育部“骨干计划”“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部省合建高校计划”“强军计划”等考生均须在该阶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2) 2027 年 4 月上旬，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第二次报名。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博士生，以及 2027 年教育部新增专项计划等在该阶段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通知”。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考生的材料递交时间、方式和要求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二) 材料递交清单和方式

1. 报名时须递交的电子材料如下(请将以下材料按顺序编号后, 打包上传至报名系统, 如报考材料不全, 将影响报考结果):

(1)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学习成绩单原件(直接攻博考生提供本科阶段; 硕博连读考生提供硕士阶段; 普通招考考生提供本科和硕士阶段。须授课单位盖章)。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已授权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提供论文首页和检索证明, 专利提供授权证书, 录用论文提供全文及正式录用函复印件等); 所有成果需附清单。

(5)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6)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1), 推荐意见必须由推荐专家亲自填写。

(7) 硕博连读考生还须递交硕博连读报考表1份(线上报名后导出)。

(8) 个人简历, 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9) 定向就业考生须递交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10) 普通招考考生还须递交以下材料:

①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级博士生报考考核材料清单（附件 2）。

②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级博士生招生报考表（附件 3）。

③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如果没有论文全稿，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④前置学位证书电子认证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和前置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或学信网下载的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其中应届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⑤现已在读的博士生报考，报名截止日前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并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递交离校（或退学）证明。

2. 纸质材料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

（1）直接攻博考生：请在系统报名时上传除专家推荐信外的其他材料，复试时提交纸质材料。

(2) 硕博连读考生：参照学院通知，于规定时间完成线上报名后将报考材料交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玉泉校区第三教学大楼 317-1）。

(3) 普通招考考生：已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的考生，请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普通招考博士生报考考核材料清单”内提到的相关报考材料，邮寄以 12 月 10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为防止材料丢失，只接受 EMS 寄送，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姓名+浙大光电‘申请-考核’材料”）。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光电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教三 317-1 室

邮编：310027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952637

电子邮件地址：yhzhu@zju.edu.cn

五、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学院对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学院按招生专业（方向）分别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材料审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相关材料评审与综合考核事宜。具体请见《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直接攻博考生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和综合考核时间为 2026 年 9 月中旬；硕博连读考生考核安排请关注学院相关招生通知；普通招考考生材料审核结果公布时间为 2027 年 1 月以后，综合考核时间将于材料审核后另行通知。

六、学费

全日制博士生学费：1 万元/生·年。

七、其他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952637

邮箱：yhzhu@zju.edu.cn

附件 1：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 2：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级博士生报考考核材料清单

附件 3：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级博士生招生报考表